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潛在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中信戴卡建議重組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以公開掛牌方式向投資者轉讓中信戴卡不超過57.89%的股權，其後以非公開協議配售的方式向員工持股平臺發行新股以增加其註冊資本。預期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持有中信戴卡之股權最低將降至40%，中信戴卡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基於目前中信戴卡估值計算，建議重組（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未來建議重組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的測算結果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重組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擬引入合資格戰略投資者（「**投資者**」）並設置員工持股方案（「**建議重組**」）。預期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中信戴卡引入的投資者將合計持股不超過中信戴卡經擴大

股本的55%，由中信戴卡員工出資設立的若干員工持股平臺（「**員工持股平臺**」）將合計持有不超過中信戴卡經擴大總股本的5%，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興業**」）持有中信戴卡之股權比例最低將降至40%，中信戴卡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而中信興業將仍保持中信戴卡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

於截至本公告日，中信戴卡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97.27%的股權通過中信興業持有，其餘2.73%的股權通過中信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興業寧波**」）持有。中信戴卡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製部件製造商之一，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製鑄件。

中信興業及興業寧波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向投資者公開掛牌轉讓中信戴卡不超過57.89%的股權（「**建議掛牌轉讓**」），其中，興業寧波擬掛牌轉讓其持有的全部2.73%的股權，中信興業擬掛牌轉讓其持有的不超過55.16%的股權。

爲激勵中信戴卡員工，中信戴卡擬於建議掛牌轉讓完成後對符合條件的員工實施持股計劃，以非公開協議配售的方式向員工持股平臺發行新股以增加其註冊資本。

建議重組的原因及裨益

引入戰略投資者可為中信戴卡引入更多經驗和資源，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激勵中信戴卡管理層及骨幹員工，使其利益與中信戴卡的未來發展保持一致。建議重組（如落實）可使中信戴卡的估值更加清晰，亦可使本公司在實現於中信戴卡之投資收益的同時可繼續持有股份以參與中信戴卡未來的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重組有待取得財政部對中信戴卡評估值結果的備案、相關的掛牌轉讓要求，以及適格的投標方參與掛牌轉讓等條件方才作實，目前預計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進行。基於目前中信戴卡估值計算，建議重組（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未來建議重組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的測算結果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